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5年11月28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由董事长沈月明主持，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本行股东8名，总股份数13200万股，会议实际出席股东及代理人7名，持有投票表决数11880万票，占总表决票数的90%。本次会议由浙江乾勇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等股东申请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220万票，反对0票，弃权660票

二、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